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12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粉磁材”）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金服”）与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泰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统称“交易各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现将该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 1、名称：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2、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战峰）
-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 6、合伙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

7、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040547458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2116 室（自编之二）

（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名称：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住所：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2、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QAA8XW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 10 栋 2012 室

（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资管 100%股权。招商资管代表其管理的“招商浦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招资-浦发-合同 2017 第 46 号）”作为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方。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江粉磁材、江粉金服、金信泰富及招商资管于近日签署了《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3、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4、合伙人出资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招商资管代表其管理的“招商浦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招资-浦发-合同 2017 第 46 号）”出资人民币 33,500 万元，江粉磁材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江粉金服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金信泰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5、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主持；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审议《合伙协议》7.2 的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6、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合伙企业投决会设 4 名委员，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出任；投决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投决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共同推举担任。

投决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以非现场方式出席），并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对于投决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所议事项由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成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7、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其他合伙人管理费计算方式为：实缴资金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该笔资金存续天数/360，其中年化管理费率为 0.05%。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8、投资范围

投资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及项目配套资金。

9、收益分配的形式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权益及参与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合伙企业进行分配时，应遵循“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再进行利润或收益的分配。

合伙企业有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指通过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或 IPO 等方式退出）时，项目变现所得应首先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该等分配使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当所有合伙人全部收回投资本金后，合伙企业的利润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另行约定利润分配方式。

10、亏损的分担

合伙企业的全部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另行约定亏损承担方式。

11、出资份额转让

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 30 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2、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

合伙企业届满终止、或提前解散时，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可分配收益及分配后的剩余财产无法支付招商资管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的，差额部分由江粉磁材予以补足。

江粉磁材有权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购回招商资管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

四、其他注意事项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3、《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